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建議分派2012年年度股息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0月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429元(相等於港幣0.1802元)之2012年年度股息(「建議分派股息」)。

建議分派股息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派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分派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將載列於2013年10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3年10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計算股息分派採用2013年9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港幣1.00元對人民幣0.79287元。